

**附件 1：（如是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**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（N5 标段）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（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(N5 标段)）,属于（物业管理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陕西弘德利源实业有限公司）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352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397.65万元,属于（小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弘德利源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3 月 02 日

